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的现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4-5	2
三.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状	6-10	2
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11-12	3

* A/60/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附件所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2. 公约于 1985 年 2 月 4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公约第 27 条规定，公约将于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即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3. 大会经由其第 57/199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议定书》于 2003 年 2 月 4 日开放供签署。《议定书》应于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4.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大会通过了第 59/182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05/39 号决议。关于这个公约，大会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的所有缔约国考虑作出声明，并考虑能否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并吁请各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人权委员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加入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吁请各国确保任何保留都不违背该公约的宗旨与目标，并检讨一下它们的保留，看能否撤消；请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和仍然未按照第 21 条和第 22 条要求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作出声明，并敦促缔约国通知秘书长接受对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修正；吁请各国考虑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5. 大会第 59/182 号决议第 26 段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公约》的现状。本报告是按照该项要求提出的。

三. 《公约》和《议定书》的现状

6. 迄 2005 年 7 月 1 日，共有 139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此外，另有 12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¹
7. 根据《公约》第 21 条，缔约国任何时候皆可宣告它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一缔约国关于另一个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投诉函

件。根据第 22 条，缔约国任何时候皆可宣告它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或代表个人写来的函件，内容声称因某缔约国违反《公约》而受害。

8. 迄 2005 年 7 月 1 日，《公约》51 个缔约国已按照《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要求作出声明。此外，四个缔约国只作了第 21 条要求的声明，这使按照该条的要求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数目增至 55 个。五个缔约国只作了第 22 条要求的声明，这使按照该条的要求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数目增至 56 个。²

9. 根据第 21 条第 2 款和第 22 条第 8 款的规定，第 21 条和第 22 条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10. 迄 2005 年 7 月 1 日，1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31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四.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成员

11. 《公约》第 17 条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组成作了规定。该委员会 2005 年的成员见下表（该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见 A/59/44 号文件）：

成员	任期届满的年份
Guibril Camara（塞内加尔）	2007
Sayed Kassem El Masry（埃及）	2005
Felice Gaer（美利坚合众国）	2007
Claudio Grossman（智利）	2007
Andreas Mavrommatis（塞浦路斯）	2007
Fernando Mariño Menendez（西班牙）	2005
Julio Prado-Vallejo（厄瓜多尔）	2007
Ole Vedel Rasmussen（丹麦）	2005
Alexander M. Yakovlev（俄罗斯联邦）	2005
Wang Xuexian（中国）	2005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至 26 日和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三届会议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按照《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将向缔约国和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其年度报告，陈述其这两届会议的工作。

注

¹ 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以及他们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日期见 www.un.org 或 www.ohchr.org。

² 各国的声明和保留案文见 www.un.org 或 www.ohchr.org。
